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现公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方面组成。本年报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如有疑问请与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新安县新城黄河大道616号，邮编：471800，电话：0379-67289600，电子邮箱：xaxzj@163.com）。

（一）总体情况
2021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落实工作机制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2021年我局共办理行政许可75件，行政处罚36件。

（三）回复解读、依申请公开
2021年，接受群众申请信息公开2件，通过其他方式受理的，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。

（四）机构设置和监督保障
1、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，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。2、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局领导班子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，研究推动工作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积极参加政府举办的业务培训活动，加强与县直部门及各乡镇的业务交流，提升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305.212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